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非字第112號

上訴人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被告 王登生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懲治盜匪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撤銷假釋執行殘刑指揮聲明異議，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00年10月6日駁回其抗告之確定裁定（100年度台抗字第824號），認為違背法令，提起非常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停止審理。

理 由

一、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主文：「一、中華民國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及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者，一律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而不分撤銷假釋之原因係另犯罪或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復未區別另犯罪之情節暨所犯之罪應執行之刑之輕重，以及假釋期間更生計畫執行之成效等因素，以分定不同之殘餘刑期，於此範圍內，不符比例原則，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至遲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第一項）。二、逾期未完成修法，相關機關就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之個案，應依本判決之意旨，另為符合比例原則之適當處置，非必須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第二項）。三、聲請人五、二十二至二十九、三十一至三十五據以提出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定違憲，廢棄並發回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本判決主文第一項修法期限屆滿前，應裁定停止審理程序，迄新法生效後依新法裁判。逾期未完成修法，最高法院應依前項意旨裁判。聲請人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就據

01 以聲請之原因案件，亦應依相同意旨裁判（第三項）。四、
02 檢察總長就前項以外聲請人之原因案件，得依職權或依聲請
03 提起非常上訴，最高法院於修法完成前，應裁定停止審理程
04 序，迄新法生效後依新法裁判。逾期未完成修法，最高法院
05 應依主文第二項意旨裁判（第四項）。」故就上開憲法法庭
06 主文第3項以外之聲請人所受確定終局裁定，得由檢察總長
07 依職權或依聲請提起非常上訴，最高法院於修法完成前，應
08 裁定停止審理程序，迄修法完成後依據新法裁判。逾期未完
09 成修法，法院應依主文第2項意旨裁判。

10 二、被告即受刑人王登生前因違反懲治盜匪條例案件，經判處無
11 期徒刑確定，入監執行後，於民國93年1月20日假釋出監，
12 惟被告於假釋期間內之96年7月31日至同年8月7日間，另因
13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
14 稱臺中高分院）99年度上重更（一）字第10號判決判處應執
15 行有期徒刑18年，經上訴本院以100年度台上字第2086號判
16 決駁回確定，上開假釋因而被撤銷，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17 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00年度執更字第2217號執行
18 指揮書以其應執行上開無期徒刑之殘刑滿25年後，再接續執
19 行前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所處有期徒刑18年，有臺
20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執行指揮書
21 在卷可稽。被告不服前揭檢察官之執行指揮，向臺中高分院
22 聲明異議，經該院100年度聲字第1361號以被告上開撤銷假
23 釋之原因事實係發生於96年7月31日至同年8月7日刑法修正
24 施行之後，依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2第2項規定意旨，自應適
25 用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
26 1規定，計算撤銷假釋後之殘刑與他刑應執行之期間，臺中
27 地檢署檢察官之指揮執行於法並無不合等為由，裁定駁回聲
28 明異議，被告再向本院提起抗告，經本院於100年10月6日以
29 100年度台抗字第824號裁定駁回確定。嗣被告以前揭本院確
30 定裁定所適用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
31 法第79條之1第5項及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2第2項牴觸憲法第7

01 條平等權、第8條人身自由保障及第23條比例原則等為由，
02 聲請憲法法庭為法規範憲法審查，經憲法法庭於113年3月15
03 日以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而前揭本院確定裁定係以檢察
04 官對被告執行符合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為由，而駁回被
05 告之抗告，茲刑法該條既經憲法法庭宣告違憲且應失效，因
06 前揭本院100年度台抗字第824號刑事確定裁定係前開憲法法
07 庭判決之原因案件（被告即附表一聲請人九），且合法性已
08 失其依附，應依嗣後新法或判決意旨，另為符合比例原則之
09 適當處置，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以前揭本院確定裁定違背法
10 令，提起非常上訴，現本院審理中。本件所涉攸關刑法第79
11 條之1修正前後之法律違憲爭議，核與司法院憲法法庭113年
12 憲判字第2號判決意旨相符，爰於該判決主文第1項修法期限
13 內，相關機關依該判決意旨修正新法生效前，依該判決主文
14 第4項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6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恒

17 法官 莊松泉

18 法官 周盈文

19 法官 劉方慈

20 法官 梁宏哲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張齡方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